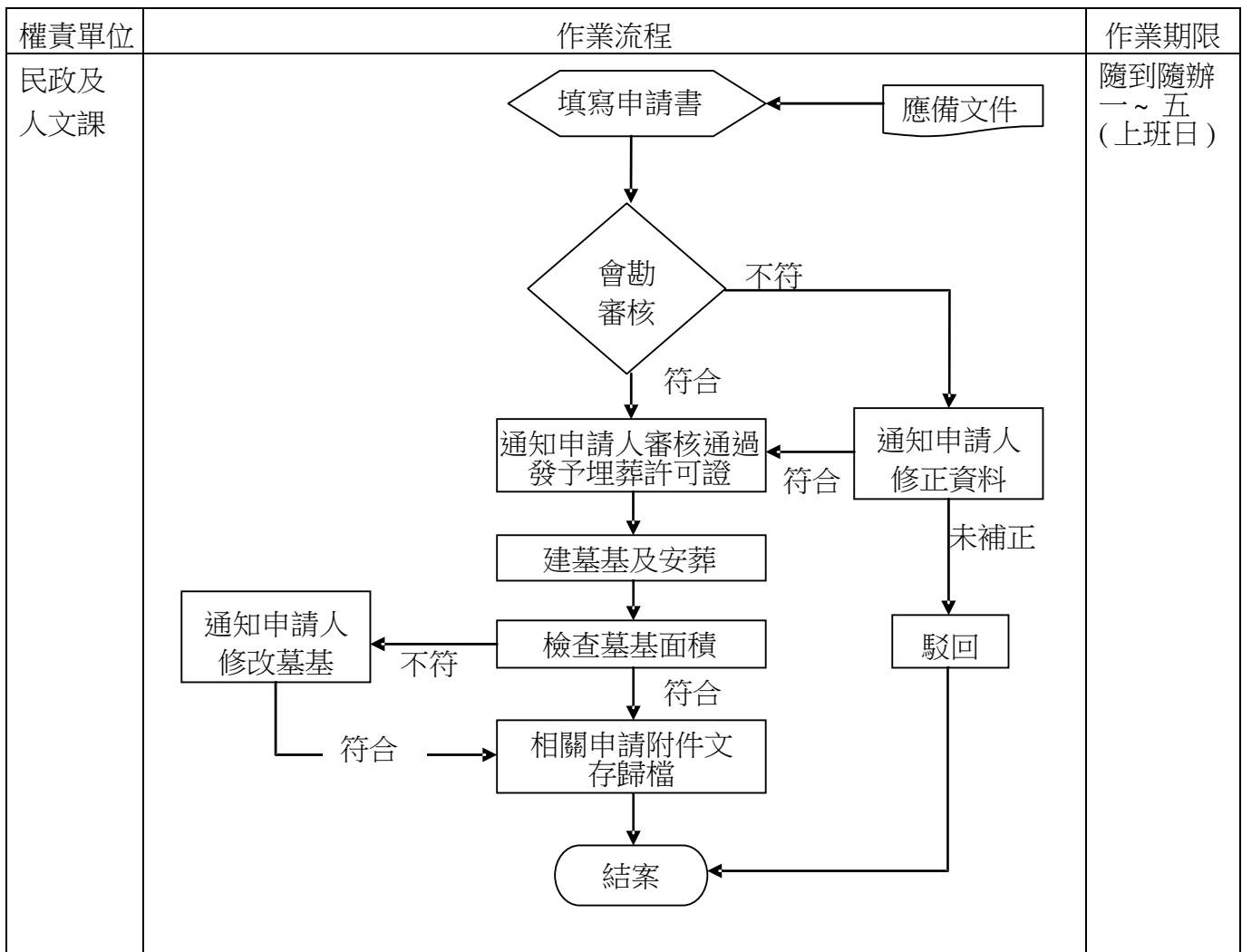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申請土葬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37



法令依據

- 1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
- 2、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
- 3、臺南市公立公墓管理注意事項
- 4、殯葬管理條例
- 5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

應備證件

- 1、亡者除戶籍謄本(含親屬關係資料)與死亡證明書
- 2、申請人、保證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- 3、申請人須年滿20歲，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
- 4、其他資料(先自行規劃預計土葬地點與範圍並經公所同意後方可施作墳墓基地)

使用表格

土葬申請書及切結書

作業注意事項

- (1) 土葬面積不論單雙棺皆須在16平方公尺內。且應核准後許可日內3個月內埋葬。
- (2) 公墓土葬費用單棺8平方公尺收費3萬元，單棺逾8平方公尺，每逾1平方公尺加收新臺幣2千元，未滿1平方公尺者，以1平方公尺計；雙棺16平方公尺以內收費4萬5千元。亡者設籍公立公墓所在區(里)四個月以上者，使用該區(里)公墓墓基使用費，區民減收四成、里民減收八成。
- (3) 申請後不得有違法擴建、增建、改建之情事。
- (4) 本市墓基使用年限為10年，使用年限屆滿前請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- (5) 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70公分，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150公分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但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200公分。

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(06)5761001#237；大內生命紀念園區服務中心 電話(06)5765005、(06)5765007

